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48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郑玉峰，男，1994 年 1 月出生，登记为上海红墙泰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墙泰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郑玉峰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40 号）。郑玉峰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红墙泰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严格落实合格投资者审查要求。红墙泰和发行管理私募基金产品“金湖 AI 对冲八期私募基金”（以下简称“金湖八期”），红墙泰和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未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合格投资者

标准。以上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是内控制度不健全。根据红墙泰和对协会的核查回复，曹某系其销售人员，主要职责为红墙泰和介绍客户，红墙泰和向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但并未为其建立保存人事档案，且对曹某与红墙泰和之间关系性质界定不清。募集环节系私募基金产品设立运营的重要环节，红墙泰和对涉及募集业务的人员情况不能有效掌握管理，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缺陷。以上行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是未按要求配合协会自律管理。在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就曹某是否为红墙泰和员工多次询问，直至协会出具相应证据，红墙泰和才予以认可，但此后回复口径仍前后不一，且未能给出合理解释，严重影响了自律检查效率。检查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自律管理，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材料及信息。红墙泰和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红墙泰和向协会提供的核查回复、红墙泰和银行对账单、相关产品的募集材料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郑玉峰于2016年6月至今任红墙泰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在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第

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对郑玉峰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意见

红墙泰和及郑玉峰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关于未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的审查要求。“金湖八期”确有投资者资产或收入证明提供不全的情况,但不是公司主观意愿。红墙泰和积极要求客户提供有关材料,但投资者因为隐私原因不愿提供,公司要求投资者提供了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条件的专项承诺。该产品目前已清盘,清盘未有纠纷,故未再追索。此外,公司已就该问题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并对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

(二)关于内控不健全。对该项问题,公司予以承认,已经自查和整改,并已经全面落实该项要求。

(三)关于不配合自律管理。红墙泰和说明,在协会前期核查中,因为曹某档案缺失、公司对接人变动导致对协会的答复不符合客观事实;在协会后期核查中,公司通过此前未查验的银行流水查证了曹某的员工身份,积极回复并承认错误,且主动提供了协会未要求的公积金缴存记录。红墙泰和目前已主动在公司内部进行了整改,并组织人员进行了学习。红墙泰和一直高度重视协会的核查并按期回复,因为经验不足导致出现问题,但态度诚恳,行为积极、高效,不存在未按要求配合协会自律管理的情况。

综上,郑玉峰申请减轻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私募基金募集办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在完成私募基金风险揭示后，募集机构应当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应当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合格投资者承诺书不能替代对投资者资产条件的实质审核，不能提供必要资产或收入证明文件的投资者不应被认定为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根据相关法院民事判决书，金湖八期中存在多名非合格投资者由一名投资者代持份额的情形。因此，红墙泰和辩称因客户不愿提供有关证明而仅取得了专项承诺，对投资者资质的审查流于形式，实际上也未起到审查效果，显未达到合理审慎的要求，其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二）协会在自律检查过程中，首先，就曹某是否为红墙泰和员工三次问询红墙泰和，并向红墙泰和展示相关民事判决书中提及曹某与红墙泰和存在合作关系的内容，红墙泰和始终否认与曹某之间的雇佣关系；其次，为查明曹某与红墙泰和的关系，协会要求红墙泰和提供有对方账号或名称的银行对账单，红墙泰和始终未提供；最后，直至协会向红墙泰和出具曹某与其之间名为工资的资金往来证明，红墙泰和才予以承认，但此后回复口径仍前后不一，且未能给出合理解释，严重影响了自律检查效率。红墙泰和提出的“态度诚恳、行为高效积极、不存在不配合情形”等申辩意见难以成立。

（三）郑玉峰作为红墙泰和的高级管理人员，应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审慎开展业务，保证

公司业务的合规运营。作为高管，应当对发生在其任期的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综上所述，协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郑玉峰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红墙泰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